

2022 年度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编制单位：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一、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许可证编号 LNSNY2110810002，经营规模 30000 吨/年，经营类别：20 大类 120 小类危险废物，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水泥窑协同处置，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我公司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危险特性	来源	2022 年接收量（吨）	2022 年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贮存量（吨）
危险废物	T/C/I	客户	13572.989617	14636.333347 吨(含 2021 年库存 3854.46185 吨)	水泥窑协同处置	2791.11812

二、新产生危险废物情况

2022 年，我公司新产生危险废物 22.855 吨，自处置 28.795 吨（含 2021 年库存 5.94 吨），库存 0 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危险特性	产生环节	2021 年底贮 存量（吨）	2022 年产 生量（吨）	2022 年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贮 存量（吨）
化验室产生的废液	T、C	实验	0	0.72	0.72	水泥窑协同处置	0
实验室废物	T	实验	0	0.245	0.245	水泥窑协同处置	0
废劳保	T	生产过程	0	3.3	3.3	水泥窑协同处置	0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	T、I	设备检修	0.43	1.7	2.13	水泥窑协同处置	0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I	废气处理	5.4	16.2	21.6	水泥窑协同处置	0

设备润滑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设备维护保养	0	0	0	水泥窑协同处置	0
液压设备维护、更新和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设备维护保养	0.11	0.69	0.8	水泥窑协同处置	0
合计			5.94	22.855	28.795		0

三、环境监测情况

我公司依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批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 848-2017）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定期对公司大气、地下水、噪声和土壤进行环境监测，并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等有害气体进行在线监测，实时监测数据与辽阳市生态环境局联网；2022年环境监测情况如下：

2022年5月10日委托有资质的大连华检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第一季度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合格。（因疫情原因监测单位无法进厂监测，向灯塔市生态环境分局、辽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延期监测）

2022年6月8日委托有资质的大连华检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第二季度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合格。

2022年8月24日委托有资质的大连华检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第三季度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合格。

2022年10月25日委托有资质的大连华检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第四季度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合格。

四、应急演练

我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灯塔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第一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11081-2019-016-L），于2020年9月2日在灯塔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第二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11081-2020-019-L），并定期按照预案内容组织应急演练。2022年应急演练情况如下：

2022年3月4日在我公司洗车间东门进行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参与人员57人(由安环部组织，技术部6人，综合部3人，生产部48人)。演练目的：为提升我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速度和应急抢险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应急演练达到预期效果，取得圆满成功。

2022年6月23日在我公司洗车间东门进行综合应急演练，参与人员62人(由安环部组织，技术部6人，综合部3人，生产部53人)。演练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控制和减少事故的发生，通过应急救援演练，使全体人员增强安全意识，有序地处理突发事件，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员工生命安全，提高员工在发生事故时的现场处置能力和自救能力。应急演练达到预期效果，取得圆满成功。

五、污染防治措施

5.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所有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处置车间均采用全封闭设计，保持负压，车间内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后送入窑内高温

段和协同处置废物后的焚烧烟气共同经“低氮燃烧+高温+碱性环境脱酸+SNCR 脱硝+增湿塔骤冷+高效布袋收尘器”措施处理后，经 95m 高烟囱达标排放；水泥窑停窑时储存库房、处置车间内废气通过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废气处置系统过滤后达标排放；公司已在排放烟筒上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等污染因子排放数据与政府环保部门联网，确保达标排放。

5.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公司生活污水依托富山水泥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回用，不外排。

2) 处置车间、储存库、洗车间室内均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收集后的废水经潜水泵直接或抽到废水储存桶转运到半固态或液态废物处置系统，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

3) 厂房周边设置雨水收集沟，收集前 15 分钟的雨水，并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进口设有电控阀门，15 分钟以后关闭电控阀门，雨水可切换溢流排入厂区雨水管）内，收集后的雨水经潜水泵抽到废水储存桶转运到半固态或液态废物处置系统，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

4) 公司在窑尾南侧设置 2 座事故水池。泄漏、火灾或回转窑故障情况下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暂存在事故水池内，收集后的事故废水经潜水泵抽到废水储存桶转运到半固态或液态废物处置系统，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

5) 实验室废水按酸碱性分别存入废液桶中，废液桶放入废液暂存槽内，收集满后，由车辆转运到半固态或液态

废物处置系统，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

5.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气活性炭应急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废劳保、实验室废液集中收集后送至固态及半固态废物处置系统入水泥窑内焚烧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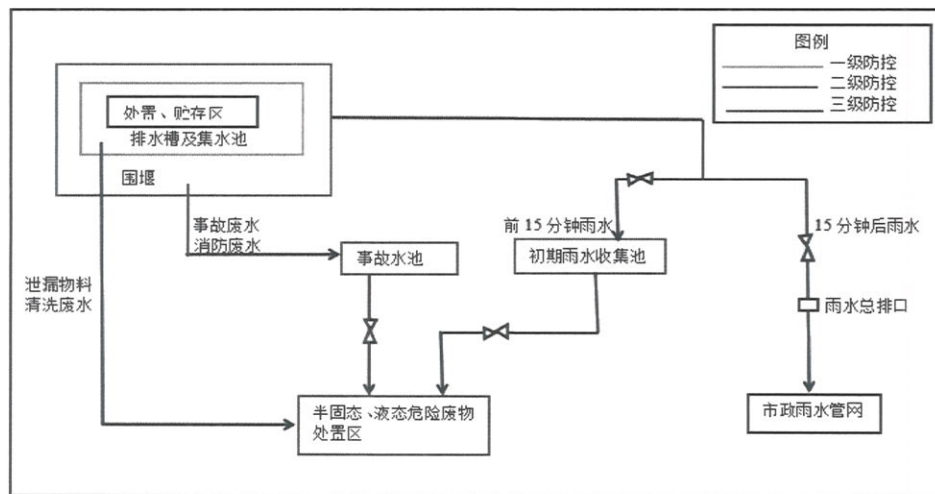
5.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在密闭的厂房中，设置隔声罩，根据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5.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储存库、处置车间、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设计并建设，车间地面基础层均采用多层防渗措施，从上至下依次为：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环氧玻璃钢（2 底 2 布）隔离层；30mm 厚细石混凝土找平层；150mm 厚 C20 混凝土层，内配 $\phi 8\text{mm}$ 双向钢筋，网格为 200*200；300mm 厚级配碎石，压实系数 ≥ 0.95 ；素土夯实。基础防渗系数达到 10^{-11}cm/S ，厚度大于 5mm，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对基础层的防渗要求；四周设计有积液槽，液态废物处置车间罐体周围设置围堰；储存、转运、处置过程中产生的遗撒废物清洗废水、泄露废物等会通过积液槽收集，经潜水泵直接或抽到废水储存桶转运到半固态或液态废物处置系统，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

图 5.5.1 三级防控图



六、总结

我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及辽阳市生态环境局《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方案》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合规收集、贮存、处置，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台账记录齐全，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